

台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參加乙級技能檢定合格獎勵要點

107年4月20日修訂

110年9月6日處室會議修訂

- 一、 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加乙級技能檢定，並取得證照，特訂定本獎勵要點。
- 二、 凡本校學生參加勞動部辦理之技能檢定，乙級相關職類者，通過學、術科測驗，並取得證照者，經審查無誤，頒給獎勵金新台幣 1000 元以資鼓勵。
- 三、 取得乙級證照者，其行政獎勵為記功乙次（已定於本校技能檢定獎勵辦法內）。
- 四、 凡指導學生參加乙級技能檢定取得證照人數達該班 60%者，頒發科主任獎金 1000 元，指導老師 2000 元（每職類以 2 人為限）；取得證照人數達該班 70%者，頒發科主任獎金 2000 元，指導老師 3000 元（每職類以 2 人為限）；取得證照人數達該班 80%者，頒發科主任獎金 2500 元，指導老師 4000 元（每職類以 2 人為限）；取得證照人數達該班 90%者，頒發科主任獎金 3000 元，指導老師 5000 元（每職類以 2 人為限）；取得證照人數達該班 100%者，頒發科主任獎金 4000 元，指導老師 6000 元（每職類以 2 人為限）。
- 五、 經費來源由本校家長會、校友會、文教基金會、科友會、員生消費合作社、企業募款共支（政府預算可支部分除外）。
- 六、 本獎勵要點，奉校長核示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